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安排独立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前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

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2）公司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
- （4）重大投资情况；
- （5）融资情况；
- （6）关联交易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 （8）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还应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其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